进一步实施疫情防控措施公告

（第10号）的工作分解方案

一、必须加强来鹤、离鹤人员管控

**工作措施：**除经防控指挥部批准执行特殊公务人员，凡到过疫情严重地区(包括省内疫情严重地区)返回鹤岗者，一律隔离14天以上。

**牵头领导：**徐寿波

**工 作 组：**疫情防控组

二、必须严格实行隔离管控

（一）各乡镇、办事处在需隔离人员住处显著位置设立标识，市公安局东山分局对拒不配合或违反隔离规定人员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牵头领导：**滕惠英、姚刚

**工 作 组：**社会稳定组

1. 负责落实好乡镇、街道、社区、网格包保责任，并做好生活保障。

**牵头领导：**宋传英、杨知佳、黄河、孙玉彬、王会兴、董再民、于月芹、刘洪渠

**工 作 组：**重点人员包保组，各乡镇、办事处

三、必须严格实行交通管控措施

**工作措施：**协调交警部门加强路面巡查，严格私家车辆管控，发现在外无故逗留的车辆和人员，一律劝返;对于不听从管理劝阻以及违反交通管控规定的，依法严肃处理。

**牵头领导：**滕惠英、姚刚

**工 作 组：**社会稳定组

1. 必须禁止人群聚集

 **工作措施：**“红事”停办，“白事”从简，对拒不听从劝阻、闹事的，市公安局东山分局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发现聚集活动，可向社区、公安等机构举报，并给予奖励。

**牵头领导：**滕惠英、姚刚

**工 作 组：**社会稳定组

1. 必须第一时间报告外出返鹤及异常情况

（一）各乡镇办事处动员辖区居民主动配合登记检查，出现发热、咳嗽症状时第一时间报告并到发热门诊就诊，如故意隐瞒将追究法律责任。

**牵头领导：**滕惠英、姚刚

**工 作 组：**社会稳定组

（二）制定奖励办法，鼓励举报各类隐瞒外出经历、发热病情等异常问题。

**牵头领导：**徐寿波

**工 作 组：**疫情防控组

1. 必须减少外出活动

**工作措施：**各乡镇办事处做好劝导居民减少外出活动工作。除疫情防控、工作急需、生病就医等原因外，一律不外出、少外出，外出必须佩戴口罩。如不佩戴口罩，出租车司机有权拒载，超市、药店等公共场所工作人员有权劝离。

**牵头领导：**宋传英、杨知佳、黄河、孙玉彬、王会兴、董再民、于月芹、刘洪渠

**工 作 组：**重点人员包保组，各乡镇、办事处

七、必须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防控

（一）疫情防控组必须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防控。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龙煤鹤矿等域内大型企业，全面负责本单位节后返回人员的防控管理。

**牵头领导：**徐寿波

**工 作 组：**疫情防控组

（二）对于履行职责不到位的从严问责。

**牵头领导：**刘延芬

**工 作 组：**督导检查组

八、必须封闭管理养老机构

**工作措施：**全区所有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期间，一律不接收新入住老人，院内老人一律不离院外出，一律不接待外来人员。

**牵头领导：**张 贺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 必须关闭非涉及生活必需品保障的公共场所

**工作措施：**各类餐饮服务场所一律暂停营业，涉及保障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的公共场所全面实行各项防控措施，合理安排营业时间。

**牵头领导：**张 贺

**工 作 组：**市场监管组

1. 必须执行“退烧药”销售实名登记制度

**工作措施：**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山分局负责执行“退烧药”销售实名登记制度。我区药品零售企业要严格执行相关部门要求，实名登记“退烧药”购买人信息，区属医院必须对“患者”从严登记，及时报告。

**牵头领导：**张 贺

**工 作 组：**市场监管组

1. 必须加强房屋租赁管控

**工作措施：**各办事处对已出租的房屋，加强对承租人员的管控并及时报告，如出租房屋发生疫情而未及时报告的，将依法追究房屋出租主体或个人责任。

**牵头领导：**宋传英、杨知佳、黄河、孙玉彬、王会兴、董再民、于月芹、刘洪渠

**工 作 组：**重点人员包保组、各办事处

1. 必须发挥先进模范作用

**工作措施：**广大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职人员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管好自己、家人、亲属，带动周边居民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执行好各项管控要求。

**牵头领导：**杨 扬

**工 作 组：**宣传舆情组